股票代码：600538　　股票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02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以电话及传真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3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重组若干问题规定》”)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照公司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并已具备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条件。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康贤通、广州菁慧典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菁慧典通”)、吴培诚、许学斌、张凤香、南京华大共赢一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大共赢”)、张正勤、广州市达安创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安创谷”)共计 8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止目前为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股票代码：872674，以下简称“高盛生物”或“目标公司”)99.9779%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购买资产”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同时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共计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部分现金对价及本次交易相关费用。本次购买资产的实施不以本次配套融资的实施为前提。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高盛生物 99.9779%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高盛生物 99.9779%股份。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高盛生物 99.9779%股份，交易对方持有高盛生物股份情况具体如下：

交易对方姓名 / 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康贤通	13,500,000	44.1176%
广州菁慧典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8,100,000	26.4706%
吴培诚	2,700,000	8.8235%
许学斌	2,025,000	6.6176%
南京华大共赢一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1	4.9020%
张正勤	1,493,250	4.8799%
张凤香	675,000	2.2059%
广州市达安创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99,999	1.9608%
合计	30,593,250	99.9779%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2)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交易价格

截至评估基准日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目标公司的预计估值为人民币 36,000 万元。鉴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各方同意，在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整体评估后正式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结果的基础上，各方最终协商确定目标公司的总估值(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总估值”)，其中鉴于康贤通、菁慧典通、吴培诚、许学斌、张凤香承担约定的业绩补偿义务，故康贤通、菁慧典通、吴培诚、许学斌、张凤香中任一方的交易对价为目标公司总估值与其所持目标公司股份比例之乘积；鉴于华大共赢、张正勤、达安创谷不承担约定的业绩补偿义务，故华大共赢、张正勤、达安创谷中任一方的交易对价为目标公司总估值的 90%与其所持目标公司股份比例之乘积，因此按预计估值测算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约为人民币 35,569.32 万元。

公司向康贤通、菁慧典通、吴培诚、许学斌、张凤香支付对价的方式由股份支付和现金支付两部分组成，其中，股份支付比例为 55.2090%，现金支付比例为 44.7910%，即康贤通、菁慧典通、吴培诚、许学斌、张凤香本次交易对价的 55.2090%由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其余 44.7910%的交易对价由公司以现金方式向前述交易对方支付。华大共赢、张正勤、达安创谷持有目标公司股份的交易对价由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截至目前，相关资产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上述资产审计、评估的最终结果以及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对价等将于公司就本次购买资产事宜的下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时予以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3)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4)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5)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经各方协商确认，本次发行的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4.17 元，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公司审议本次发行预案的首次董事会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计算公式为：发行价格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金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 90%)。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最终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6)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公司向康贤通、菁慧典通、吴培诚、许学斌、张凤香中任一方发行股份数量 =(目标公司总估值 × 该方持有目标公司的股份比例 × 55.2090%) ÷ 本次交易每股发行价格。

公司向华大共赢、张正勤、达安创谷中任一方发行股份数量 =(目标公司总估值 × 90%) × 该方持有目标公司的股份比例 ÷ 本次交易每股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股，发行股份数不足一股的，交易对方均自愿放弃尾差及该等尾差所对应的交易对价。

根据目标公司预计估值及发行价格初步测算，预计公司本次购买标的资产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51,178,878 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数(股)
1	康贤通	21,027,549
2	广州菁慧典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2,616,529
3	吴培诚	4,205,509
4	许学斌	3,154,132
5	张凤香	1,051,377
6	南京华大共赢一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808,720
7	张正勤	3,791,578
8	广州市达安创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23,484
合计		51,178,878

本次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总数，尚待在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并经各方根据前述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协商确定目标公司总估值后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确定。公司最终的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股数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7)过渡期损益归属

目标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至交易交割日的损益(以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在过渡期间的损益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为准)归属，如本次交易最终采用重置成本法或市价法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则期间损益由交易对方享有或承担；如采用收益现值法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则期间盈利由公司享有，损失由业绩承诺方康贤通、菁慧典通、吴培诚、许学斌、张凤香以现金、非业绩承诺方华大共赢、张正勤、达安创谷以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即由公司以总价人民币 1 元向华大共赢、张正勤、达安创谷回购相应价值的公司股票并注销)向公司予以补足。补足金额将以届时资产交割审计报告为准(康贤通、菁慧典通、吴培诚、许学斌、张凤香之间承担连带责任，华大共赢、张正勤、达安创谷的补足义务各自独立且不承担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8)本次交易有关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如本次交易最终采用以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得出的评估结论作为定价依据，康贤通、菁慧典通、吴培诚、许学斌、张凤香(上述 5 方合称“业绩承诺方”)应就目标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及其补偿做出承诺。

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期间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三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以下简称“业绩补偿期间”)。如届时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对前述业绩补偿期间另有要求的，双方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对业绩补偿期间进行相应调整。

目标公司在业绩补偿期间任一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应为目标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孰低值，下同)，应不低于双方在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正式出具的评估报告所记载的该年度盈利预测数基础上所确认的承诺净利润数(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下同)。

如目标公司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任一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达到或高于当年承诺净利润数 90%但不足 100%的，业绩承诺方无需就当年业绩实现情况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但该业绩未实现部分(以下简称“业绩差额”)应自动计入下一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即下一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将调整为下一年度原承诺净利润数与本年度业绩差额之和。

如目标公司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任一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数 90%的，或目标公司在 2022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数的，则业绩承诺方应按照以下计算公式以股份方式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股份补偿不足部分(如适用)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①如目标公司在 2020 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未达到该年度承诺净利润数的 90%，则业绩承诺方应向公司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2020 年度补偿金额 = [2020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 −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数] ÷ 目标公司业绩补偿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 业绩承诺方本次交易对价

业绩承诺方 2020 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 =2020 年度补偿金额 ÷ 本次交易每股发行价格

②如目标公司在 2021 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未达到该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含 2020 年度业绩差额，如不适用则按“0”取值)的 90%，则业绩承诺方应向公司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2021 年度补偿金额 = [(2021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 +2020 年度业绩差额) −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数] ÷ 目标公司业绩补偿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 业绩承诺方本次交易对价

业绩承诺方 2021 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 =2021 年度补偿金额 ÷ 本次交易每股发行价格

③如目标公司在 2022 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未达到该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含 2021 年度业绩差额，如不适用则按“0”取值)的 100%，则业绩承诺方应向公司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2022 年度补偿金额 = [(2022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 +2021 年度业绩差额) −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数] ÷ 目标公司业绩补偿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 业绩承诺方本次交易对价

业绩承诺方 2022 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 =2022 年度补偿金额 ÷ 本次交易每股发行价格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精确至股，不足一股时，按“1”取值；但应补偿的股份数额以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数量总额为上限；并且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但因会计差错导致的除外)。并且，如业绩承诺方按照上述计算公式对公司进行股份补偿后仍有不足的，则不足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业绩补偿期间任一年度现金方式补偿金额(如适用)按以下公式计算：

业绩补偿期间任一年度现金方式补偿金额 = 当年度补偿金额 − 业绩承诺方当年度已补偿股份数量 × 本次交易每股发行价格

在业绩补偿期间，如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则补偿股份数额应按如下公式进行调整：

补偿股份数量 = 按前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 ×(1+ 转增或送股比例)

如业绩承诺方依据协议的约定需进行补偿的，由公司在相应年度报告披露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协议的约定确定业绩承诺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及现金补偿金额(如适用)，并书面通知业绩承诺方。公司在发出前述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可将业绩承诺方该年度应当补偿的股份划转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补偿股份锁定后不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应分配的利润归上市公司所有，上市公司将依法实施股份回购和股份注销事宜。如届时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对补偿股份回购事宜另有规定或要求的，则应遵照执行。如涉及现金补偿的，业绩承诺方应于收到前述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付讫补偿款项。

由于司法判决或其他原因导致业绩承诺方在股份限售期内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使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足以履行本次交易项下的补偿义务时，不足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偿。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9)本次交易有关超额业绩奖励的安排

目标公司在业绩补偿期间任一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超过该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含业绩差额，如适用)，则当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超过该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含业绩差额，如适用)部分的 20%-40%将作为目标公司核心管理人员的绩效奖励，于公司该年年度报告公告后 3 个月内由目标公司奖励给前述人员，但业绩补偿期间绩效奖励总额不应超过业绩承诺方持有目标公司股份的交易对价的 20%。绩效奖励涉及的相关税费由该等核心管理人员自行承担，具体人员名单及各自奖励额度等由业绩承诺方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10)股份锁定期安排

公司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第三方管理该等股份；且在前述限售期届满后，交易对方中康贤通、菁慧典通、吴培诚、许学斌、张凤香(上述 5 方合称“业绩承诺方”)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分期解锁：

①如目标公司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任一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达到该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含业绩差额，如适用)90%(含)及以上的，或在 2022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达到该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含业绩差额，如适用)的 90%，或在 2022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该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含业绩差额，如适用)，但业绩承诺方已根据协议约定履行了业绩补偿义务的，则业绩承诺方在当年度可解锁相应数量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度可解锁股份数量 = 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数量总额 × 1/3

②如目标公司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任一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该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含业绩差额，如适用)的 90%，或在 2022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该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含业绩差额，如适用)，但业绩承诺方已根据协议约定履行了业绩补偿义务的，则业绩承诺方在当年度可解锁相应数量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度可解锁股份数量 = 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数量总额 × 1/3 − 业绩承诺方在当年度以股份方式进行补偿的股份数量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解锁股份数量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按“0”取值。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11)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12)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于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本次发行完成后，目标公司于本次交易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按持股比例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3、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公司拟采取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2)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募集配套资金股票发行期的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3)发行金额与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0,000 万元，预计不超过拟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数量预计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的 2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上限，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确定。

如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导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需予以调整，则公司将根据相应要求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4)锁定期安排

本次配套资金的认购方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新增的上市公司股份，本次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亦应遵守上述承诺。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次配套资金的认购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5)资金用途及其他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部分现金对价及本次交易相关费用。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4、决议有效期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公司已于该决议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文件，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的完成日。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本方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表决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审议通过《关于 <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 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规定》、《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拟定了《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开披露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相关协议及标的资产的暂定交易价格，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中康贤通及其控制的菁慧典通预计合计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将超过 5%。鉴于本次交易系公司与未来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生的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根据本次交易预估的相关指标与公司及目标公司的财务数据进行初步判断，本次交易将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 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的议案》

本次交易前，朱蓉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朱蓉娟、彭韬夫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预计不会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票，弃权 0 票，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 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购买资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2、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预计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5、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 第十一条和 <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 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经认真对比《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并经审慎分析，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该办法第十一条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除已披露的情形外，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2、根据《重组若干问题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并经审慎判断，监事会认为：

(1)本次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高盛生物 99.9779%股份，不涉及其他尚未取得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报批事项；公司已在本次购买资产的预案中详细披露涉及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特别提示。

(2)根据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作出的相关承诺，资产出让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除已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高盛生物系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以及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3)本次交易完成后，高盛生物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扩大了公司业务类型，有利于继续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根据《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文件，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公司股价波动未达到 <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 > 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文)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因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开市起停牌。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2019 年 11 月 22 日 −2019 年 12 月 19 日的全部交易日)收盘价、以及剔除同期大盘及行业情况如下：

项目	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2019 年 11 月 22 日)	停牌前第 1 个交易日(2019 年 12 月 19 日)	涨跌幅
国发股份(600538.SH)收盘价(元 / 股)	4.47	5.06	13.20%
上证综指(000001.SH)	2,885.29	3,017.07	4.57%
证监会批发零售指数(883023.WI)	1,722.97	1,807.36	4.90%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的涨跌幅			8.63%
剔除同行业板块影响后的涨跌幅			8.30%

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价格上涨了 13.20%，剔除上证综指涨跌幅影响后，上涨幅度为 8.63%；剔除证监会批发零售指数涨跌幅影响后，上涨幅度为 8.30%。

综上，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票价格在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标准，不存在股价异常波动的情形。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十)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 < 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 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根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公司经认真核查论证，认为：

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包括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交易文件的议案》

就本次交易，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补偿协议》。

待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分别与交易对方对协议进行修订，对交易价格、发行股份数量等条款予以最终确定，并再次提请审议。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就本次交易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分析，结合实际情况提出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并再次提请监事会审议。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 月 4 日

(上接 C54 版)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高盛生物系一家 DNA 检测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从事 DNA 提取、DNA 检测仪器设备、试剂耗材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基因组学类的鉴定和诊断等技术服务。标的公司的产品和服务涉及特定医疗器械的生产和使用，需接受各级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管理监督。同时，标的公司亦从事司法鉴定业务，需严格遵守司法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标的公司密切关注相关行业政策变化情况，但仍存在受到行业政策变化的不利影响，如不能持续满足相关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政策要求，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给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因此，标的公司存在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三、上市公司的经营风险

(一)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随着我国医疗改革的持续深入，“两票制”、医保控费、分级诊疗等多项行业政策和法规深刻地影响着国内医药企业的发展。上市公司的经营业务受国家相关政策和医药管理部门相关规定的影响较大，如上市公司未能及时根据政策变化进行业务模式改善，以持续满足相关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政策要求，可能影响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因此，上市公司存在因行业政策变化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二)经营管理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上市公司收购事项、业务拓展的逐步落实，上市公司在资产规模、人员规模、管理规模等方面将进一步扩大，与此对应的经营活动、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亦将趋于复杂。在本次交易完成及未来经营过程中，如上市公司不能及时调整、完善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存在一定经营管理风险。

(三)业务拓展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高盛生物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DNA 检测及相关业务亦将成为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之一。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战略规划，存在一定战略协同性，上市公司将通过本次交易进一步向生物医疗领域延伸。上市公司已针对本次交易在战略、组织架构上进行了充分安排，但由于上市公司能否充分发挥标的公司竞争优势存在不确定性，同时整合协同效应亦存在不确定性。因此，上市公司存在业务拓展的风险。

四、其他风险

(一)上市公司股价波动的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的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调整、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风险。上市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自本预案披露后，本次交易能否顺利实施以及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等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上市公司二级市场的股票价格可能会因此发生波动，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其他风险

本次交易不排除因政治、政策、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我国分子诊断行业发展迅速，市场前景广阔

随着中国经济水平发展、民众支付能力提升，社会医疗健康需求不断增加，我国医疗器械市场保持高速增长。其中，体外诊断(IVD)领域是医疗器械细分领域的重要领域之一。根据医械研究院《中国医疗器械蓝皮书(2019 年版)》，2018 年度，我国体外诊断市场规模为 604 亿元，较 2015 年度的 362 亿元增长了 66.85%，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8.61%，体外诊断需求增长迅速。

体外诊断按照检测方法分类，主要分为生化诊断、免疫诊断、分子诊断、血液和体液学诊断等诊断方法，其中，分子诊断是体外诊断行业的重要细分领域。分子诊断基本原理是利用核酸杂交原理，检测样本中特异的 DNA 序列，主要应用于基因检测、病毒检测等。根据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中国健康产业蓝皮书》，2019 年度，我国分子诊断行业市场规模将达到 108 亿元，较 2014 年度的 46 亿元增长了 134.78%，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8.61%。我国分子诊断行业发展迅速，未来市场前景广阔。

2、我国司法鉴定行业快速增长，DNA 检测成长空间较大

我国司法鉴定市场化改革推动行业快速增长。2005 年 2 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颁布以来，我国司法鉴定市场化改革拉开序幕，推动行业快速发展。根据司法部司法鉴定管理局的数据，2018 年度，我国完成司法鉴定业务 230 余万件，较 2005 年度的 26 余万件增长了约 7.85 倍，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8.26%，我国司法鉴定业务量快速增长。

随着我国司法鉴定行业快速增长以及生物医疗前沿技术进步和产业化，DNA 检测成长空间较大。DNA 检测运用基因检测中的制备、测序等技术，以机体某种组织、毛发、血液或其他体液作为检材和样本，并利用遗传学标记系统的多态性对生物学检材的种类种属及个体来源进行鉴定，其主要应用包括：个体识别、亲子鉴定、年龄性别鉴别及公安机关 DNA 数据建库等。

作为分子诊断行业细分应用领域之一，DNA 检测主要运用分子诊断中基因测序的技术，如 DNA 提取技术、PCR 扩增技术、荧光标记技术、凝胶电泳技术及测序技术等，并涵盖了仪器、软件、试剂、耗材和服务等多个方面。随着国产 DNA 提取设备、检测仪和检测试剂盒技术进步、成本降低，以及司法鉴定的“第三方实验室”检测服务模式快速发展，未来 DNA 检测及其相关领域成长空间较大。

3、上市公司聚焦医疗健康发展战略，推动外延式发展

上市公司结合自身优势及内外部因素，建立了聚焦医疗健康的产业发展战略，重点关注生物医疗领域，在适当时机引进符合公司战略要求的优质产业，实现外延式发展。2018 年以来，在原有医药制造及医药流通业务基础上，上市公司开拓了分子医学影像等业务领域，通过设立控股子公司北京香雅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开展分子医学影像中心、肿瘤放疗中心及肿瘤远程医疗技术服务。

面对生物医疗领域的发展机遇，并结合从体外诊断(IVD)到分子诊断及司法鉴定行业的全面快速发展趋势，为实现上市公司发展战略布局、拓宽业务范围、提升盈利能力的目的，上市公司拟通过推动外延式发展，依托资本市场平台，并购生物医疗及其分子诊断等相关细分领域存在核心竞争力的企业。

4、标的公司具备深厚的 DNA 检测业务基础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高